

附表四
各等受處分人之處遇表

項目	等級	第一等	第二等	第三等	第四等
教化處遇	一	得於圖書室內閱覽書刊	得於圖書室內閱覽書刊	得借閱圖書室內書刊	得借閱圖書室內書刊
	二	得被選為教育班級正副班長	得被選為教育班級正副班長	不得被選為教育班級正副班長	不得被選為教育班級正副班長
作業處遇	一	得使用勞作金三分之二	得使用勞作金二分之一	得使用勞作金三分之一	得使用勞作金四分之一
	二	有作業技術者得選為作業之指導	有作業技術者得選為作業指導之補助	有作業技術者得選為作業指導之補助	有作業技術者得選為作業指導之補助
	三	得申請轉業	有必要時得申請轉業	配業後不得申請轉業	配業後不得申請轉業
戒護處遇	一	非有特別事由住室不得搜檢	住室得不搜檢	住室得每日搜檢	住室得隨時搜檢
	二	感化教育受處分人於農曆春節得准返家探視三天	感化教育受處分人於農曆春節得准返家探視二至三天	感化教育受處分人於農曆春節得准返家探視一至二天	
接見處與遇通	一	接見親友之次數不予限制	每週接見親友二次	每週接見親友一至二次	每週接見親友一次
	二	發信之次數不予限制	每週得對親友發信三至四次	每週得對親友發信二至三次	每週得對親友發信一至二次